

附表二

(單位全銜) 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稽核表		
受稽核單位：		
稽核日期：		
稽核人員：		
稽核內容	稽核結果	建議改進事項
一、監錄系統設置是否符合安全維護需求，有無紀錄可稽？是否列財產管理？		
二、監錄系統及攝錄之影音檔案專責人員？抽查其調閱歷史畫面之操作熟稔度？		
三、監錄系統時間顯示是否正確？是否繪製配置圖？鏡頭數量？各鏡頭功能（即時監看、動態偵測錄影或全時錄影、感應式照明、觸動警報）是否載明？		
四、故障報修及列管追蹤情形？		
五、值勤臺及受理民眾報案之地點，是否均有同步錄影及錄音設備？是否備有便攜式攝錄影機？		
六、監錄系統影音檔案是否儲存一個月以上？是否設定刪除資料或格式化權限？		
七、各項申請調閱、複製錄影畫面案件是否建檔專卷列管？監錄系統攝錄之影音資料是否任意散布或無故洩漏查處情形？		
八、建議事項（含各類違失或興利創新事項）		